##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为 60.00 万股至 12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02%至 2.04%。具体回 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 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 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2,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最高成交 价为 42.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80,359.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